

天风证券天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天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天风证券天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最高不超过 2 亿份（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
	产品分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
	预警止损线	-
	管理期限	本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封闭期满后的首 5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此后 12 个月为第二个封闭期，依此类推，直至本计划结束清算。具体开放实施细节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对上述最低金额进行调整，并向委托人披露。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等证券及期货交易所的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溢价、股票质押式回购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其中：</p> <p>（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新债申购、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债券正回购、保证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p>

		<p>(4) 衍生金融产品：包括股指期货、个股期权、各类债券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认沽/认购权证等。</p> <p>(5) 个股期权、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最新法规实施。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组合比例（占资产总值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3)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4) 衍生金融产品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上属于证券市场中的高等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在市场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承担较高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适合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当事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余磊</p> <p>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38 楼</p> <p>邮政编码：430071</p> <p>联系电话：021-50155670</p> <p>传真：021-50155671</p>
	托管人	<p>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常青</p> <p>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p> <p>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010-85159352</p> <p>传真：</p>
	代理推广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及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按照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p>1、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p> <p>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参与费用（认/申购费用）
	认购资金利息	1、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若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委托本金加算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本集合开放期和结束期办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点
	退出原则、款项支付、登记结算	<p>1、退出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p> <p>(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5)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p> <p>2、款项支付</p> <p>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汇总账户或清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p> <p>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p> <p>3、登记结算</p> <p>(1) 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p> <p>(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tfzq.com)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自有资金不参与本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1.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2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p> <p>2.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参与资金只能存放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1、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2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2、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参与资金本金及其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在推广期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托管费</p> <p>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b>报 酬</b></p>		<p>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p> <p>2.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math>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p> <p>3、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p> <p>4、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代理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p>
<p><b>收 益 分 配</b></p>	<p>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将视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款中以现金支付，并于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math>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math>； 当 <math>R &gt; 8\%</math> 时，对超过 8%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math>E = K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math>；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表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E=业绩报酬； K=委托人退出份额×委托人参与日份额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该计划，则为该集合计划的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确认，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与登记注册数据相关，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复核责任，仅负责资金划转。</p>
	<p>收益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红利、债券利息； 2、买卖基金的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分配原则</p>	<p>1、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p>

	<p>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收益分配方式	<p>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终止和清算	<p>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li> <li>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li> <li>3、管理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li> <li>4、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li> <li>5、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li> <li>6、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li> <li>7、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并通知委托人；</li> <li>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